附件2

一、工业节能装备分类申报要求（工业锅炉）

**一、参评条件**

（一）参评单位的条件

1.在中国境内注册、取得制造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产品在社会上有一定声誉，受到用户好评；

3.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GB/T 19001 要求。

（二）参评产品的条件

1.参评产品须达到国家能效标准 GB 24500-2009 《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能效等级2级及以上水平；

2.锅炉产品的设计与制造符合国家现行法规、标准要求；

3.产品销售量达到表2.1 要求。

表2.1 销量要求

|  |  |
| --- | --- |
| 锅炉容量（D，t/h 或Q，MW） | 二年内销售量（台） |
| D≤6 或 Q≤4.2 | ≥20 |
| 6＜D≤20 或 4.2＜Q≤14 | ≥6 |
| D＞20 或 Q＞14 | ≥4 |

4.系列产品应符合下列条件

（1）炉型、结构必须相同；

（2）主要技术措施相同；

（3）产品容量划分区间为：D≤6 t/h（或Q≤4.2MW）、 6 t/h＜D≤20 t/h（或4.2 MW＜Q≤14 MW）、D＞20 t/h（或Q＞14 MW）三个系列；

（4）每个系类至少包括3个典型规格；

（5）系列产品中至少有一个产品的销售量符合表2.1的要求，其他产品至少各有一台已投入使用。

**二、申报材料**

1.《工业节能装备申报表》须填写所申报产品的技术参数：额定功率或容量、额定压力、进/出水温度、排烟温度、燃料、设计热效率、实测热效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烟尘初始排放浓度、烟气黑度。

2.参评产品的相关资料

 （1）设计总图及本体图；（2）设计说明书；（3）强度计算书或强度计算汇总表；（4）热力计算书或热力计算汇总表；（5）烟风阻力计算书或烟风阻力计算汇总表；（6）水动力计算书或水动力计算汇总表；（7）配套辅机（包括除尘脱硫脱硝装置等）节能标识及主要辅机（风机、水泵、电机）的节能指标、型号规格、电耗、锅炉本体钢耗数值；（8）机械层燃锅炉配用的炉排总图或安装使用说明书；（9）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10）产品试制总结（要求对参评产品进行总体介绍，其中特别要求对节能措施和创新点进行详细介绍）；（11）锅炉产品热工性能试验报告（测试时间为近两年内），采用冷凝装置的锅炉应有冷凝器前后的锅炉效率，同时最好能反映锅炉净效率；（12）锅炉产品环保性能试验报告（锅炉产品环保性能试验必须与上述锅炉热工性能测试同时进行）；（13）设计制造依据的标准目录（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14）申报产品用户使用意见书（至少有3 个用户）；（15）参评产品近两年内销售记录汇总表；（16）获得专利或奖励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近两年申报产品用户档案资料的复印件。

4.参评产品为系列产品时，所包含的每个产品均应提供上述第2条所列的产品相关资料，其中：2（9）、2（10）、2（13）、2（14）、2（15）、2（16）可以是通用版本1份，2（13）可以包含在2（10）中。

5.企业介绍（约1500字）；

6.企业营业执照、制造许可证、产品商标的复印件；

7.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说明（包括质量管理获奖情况、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

二、工业节能装备申报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负 责 人 |  | 职务 |  | 手机 |  |
| 联 系 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单位性质 | □国有 □国有控股 □股份制 □民营 □合资 □外资 □其他 |
| 产品名称 |  | 型号/规格 |  |
| 系列型号规格范围 | （注：申报产品是系列产品时填写，并详细列出整个系列型谱各个规格） | 覆盖本系列型号的典型规格 | （注：典型规格的选择详见本附件第二部分，工业节能装备分类申报要求） |
| 执行的能效标准 |  |
| 主要技术参数 | （注：申报产品是系列型号产品时填写能覆盖系列型号的数个典型规格的主要技术参数） |
| 实际能效指标 | （注：申报产品是系列型号产品时填写上述典型规格的实测能效指标，并在材料中附典型规格的能效检测报告，提供能效检测报告的要求详见本附件第二部分，工业节能装备分类申报要求） |
| 产品适用领域 |  |
| 上一年产量及产值 |  | 上一年销量及销售额 |  | 上一年产品市场占有率 |  |
| 近三年累计产量及产值 |  | 近三年累计产品销量及销售额 |  |
| 未来三年预计产销量及产值 | 2018 |  | 2019 |  | 2020 |  |
| 证明资料 | □检测报告 □鉴定证书 □认证证书 □其他 |
| 技术来源 | □引进技术 □自主开发 □国内合作 □国际合作 □其他 |
| 技术水平 | □国内先进 □国内领先 □国际先进 □国际领先 |
| 推荐理由 |  |
| 本产品可以替代的老旧产品型号 |  |
| 是否申请“能效之星”评价 | □是 □否 |
| 企业简单情况说明 |  |
| 申报单位承诺： 此次申报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

**注:请按填表说明的要求填写本表。**

填表说明

1.非系列装备（产品）按每一规格产品“填一张表”的原则填写，成系列或系列段的装备（产品）“填一张表”即可。

2.产品的设计、制造与命名符合国家现行法规、标准要求。

3.申报的节能装备必须经过国家认可的专业节能检测机构的检测，并提供有效的能效检测报告（系列或系列段产品按本附件第二部分，工业节能装备分类申报要求的覆盖原则提供典型产品能效报告）。

4.“单位名称”应填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全称。

5.“负责人”应为企业法人，“联系人”为负责装备申报工作的人员，并填写联系方式。

6.“产品名称及型号” 要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填写产品名称及型号。没有标准的产品填写应规范、准确，并说明原因。不要使用 “高效” 、“新型”等修饰词。

7.“主要技术参数”应详细填写反映装备技术水平的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名称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填写，包括性能指标、效率指标、可靠性指标等（各行业应根据本附件第二部分，工业节能装备分类申报要求规定的技术参数来填写）。

8.“实际能效指标”为申报装备的实际耗能情况，并注明执行的国家能效标准或行业能效标准的名称及能效等级。

9.“产品适用领域”应填写详细的应用领域，如单元式空调的应用领域应填写为“宾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厂房”等。

10.“证明资料”应是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鉴定证书、认证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1.“推荐理由”应将新老设备的能耗情况进行对比，尽可能给出具体数据。包括技术水平、节能效果、市场占有率等内容。

12.“本产品可以替代的老旧产品型号”是指本次申报的产品所能替代的高耗能、低效的产品型号。

13.“是否申请“能效之星”是指若申报的产品符合附件3“能效之星”产品评价范围分类要求以及能效指标，可以申报能效之星。

14.“企业简单情况说明” 应主要叙述生产规模、业务领域、研发能力、产品获奖情况以及未来规划等内容。

|  |
| --- |
| 三、工业节能装备申报（或推荐）汇总表 |
| 申报（或推荐）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序号 | 产品名称及型号 | 所属类别 | 能效指标 | 是否申报能效之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每个申报或推荐单位填写一份该汇总表，将所要申报或推荐的各型号装备（产品）填入表中。2.如果某项产品同时申请了“能效之星”，请在最后一列相应位置打钩“√”。  |

 3.如项目多，可续表。